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內幕消息
建議投標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取得用於興建本集團總部及研發中心之土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正考慮於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組織之招標上就一幅位於深圳龍崗區之土地（「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5,242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20,9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進行投標（「土地投標」）。土地之掛牌起始價為人民幣21,900,000元。土地之投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為取得投標土地之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大洋洲已就土地向交易中心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200,000元。倘深圳大洋洲中標，則有關履約保證金將用作結算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部份代價。倘深圳大洋洲並不進行投標或深圳大洋洲進行之投標未獲成功，則履約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深圳大洋洲。

交易中心乃一間政府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中心已獲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委託以管理（其中包括）土地之投標。

本集團可能會或不會就土地進行投標，而倘本集團為土地進行投標，則概不確定本集團將可成功進行投標。土地投標倘獲成功，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更新資料。

由於土地投標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概不確定本集團將於上述投標中成功中標，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